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解除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8.5.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8.1.1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自每日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解除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将再次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

（2）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管理人员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和内控管理制度，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内控管理质量。

（3）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业务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及履职工作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5）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6）公司正研究制定进一步的具体措施。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现场考察、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要求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深入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信息披露。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36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展，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37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进展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4】02413号），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所涉及的大额预付款项，公司高度重视，正在调查核实中，并已取得相关措施，但截至目前相关预付款项未回款。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4】024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上述事项，详见公告【2024-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1次风险警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大额预付款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无法确定该交易的目的和商业实质，亦未见大额预付款项在支付前可能存在权利受限的相关资料并审批流程，与上述预付款项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734号）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所涉及的大额预付款项，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已取得相关措施，但截至目前相关预付款项未回款，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调查大额预付款项，全面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内控缺陷问题；并曾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函要求履约，派人实地核查，要求其交货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严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续相关预付对象如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3.公司2022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和市场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异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根据中国证券网上市公司官方网站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5月28日，明星电力静态市盈率36.39，动态市盈率24.69，市净率2.29，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5月28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较当日开盘价，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明星电力”）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舆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涉及筹划标的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战融资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

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近期买卖公司股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大类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5月28日，行业静态市盈率19.08，动态市盈率18.08，市净率1.67，明星电力静态市盈率36.39，动态市盈率24.69，市净率2.29，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5月28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较当日开盘价，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提醒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络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9元（含税）调整为0.0903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盛泰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数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分配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65,561,0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0,000.00元（含税），占2023年度末经审计母公司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18%。

在利润分配实施过程中，自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已于2023年5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目前处于转股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已由2023年12月31日的565,561,011股增加至565,561,945股。根据规定，自2024年5月29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盛泰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盛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829,6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563,732,345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数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030元（含税），即调整后：
每股现金红利=前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50,000,490.99 ÷ (565,561,945 - 1,829,600) = 0.09030元（保留八位数点后一位）。

实际利润分配金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0.09030 × (565,561,945 - 1,829,600) = 50,022,030.75元
公司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3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50,000,030.75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数差异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收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2,88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103,358股A股股份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6,156,328.40元人民币（含税），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67%。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中的《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份，因此公司流通股股本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实际计算除权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1+0）=前收盘价-0.2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0,776,642×0.2）÷（282,880,000-0.1985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985）÷（1+0）=（前收盘价-0.1985）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确定。

三、相关日期
除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3 2024/6/3 2024/6/4 2024/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刘洪兵、谭素清、谭秀莲等三名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及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无限售流通股应发放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5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收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持有人账户内公司有关数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或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2/20
（二）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2月19日至2024/2/27
（三）回购股份数量
3,400,749股（含3,400,749股）
（四）回购股份价格
42.57元/股
（五）回购资金来源
□为自有资金
□为募集资金
□为债务融资及股东借款
□为其他资金
（六）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七）回购实施结果
984.5万股
（八）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18%
（九）回购实施日期
2,086.06元/股
（十）回购实施期间
28,877股/股-42.46元/股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用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已履行的回购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履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方案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担保义务暂未发生，故截至目前公司对福建南威的担保余额为15,448.64万元，可担保额度为11,561.36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7002051T
3.成立时间：2011年4月31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99号福州软件园F区F5号楼6-8层
5.法定代表人：徐传梅
6.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信息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件服务；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集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行研发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管理以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南威100%股权。

福建南威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6,227.36 81,176.16

总负债 66,401.07 62,977.89

净资产 19,826.29 18,198.27

净利润 11,246.30 12,032.19

净资产总额 56,294.71 52,965.76

净资产 28,826.09 28,294.26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34.64 2,020.11

净利润 1,37.76 -62.74

28.87元/股，支付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0,966,444.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二）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均价、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回购股份部分资金无法自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对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自回购方案实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024年5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52,085	44.97	37,552,085	44.97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47,915	55.03	46,947,915	55.0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85,000	1.18
股份总数	84,500,000	100	84,500,000	100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管理